

证券代码：874817

证券简称：昊翔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福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梅磊先生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持续推动公司稳步发展，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明确了 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为公司改革发展锚定了方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了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总结为基础，对照 2025 年度收入、成本、利润等关键指标，结合行业形势与公司实际，围绕 2026 年度经营发展目标，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合肥昊永控股有限公司、王飞波、叶福华、

楼虎儿、合肥昊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6 年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推动公司稳步发展，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关于董事 2026 年薪酬的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合肥昊永控股有限公司、王飞波、叶福华、楼虎儿、合肥昊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浩、黄孝伟、洪雅娴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